
弼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

弼时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镇域概况.....	1
(二) 土地利用现状.....	1
二、规划修改的期限与范围.....	1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1
(一)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
(二)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2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2
(一) 调出情况.....	2
(二) 补划情况.....	2
五、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2
(一) 城乡建设用地调整.....	2
(二) 交通水利用地调整.....	3
(三) 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3
六、生态保护用地调整情况.....	3
七、土地利用分区调整情况.....	4
(一) 土地用途分区规划.....	4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	5

附表:

- 1、弼时镇土地利用现状表;
- 2、弼时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3、弼时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表;
- 4、弼时镇落实上一级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情况表;
- 5、弼时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 6、弼时镇调入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 7、弼时镇调出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 8、弼时镇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表;
- 9、弼时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情况表;
- 10、弼时镇规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11、弼时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重点项目表;

附图:

- 1、弼时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 2、弼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弼时镇建设用地管制与基本农田保护图;
- 4、弼时镇土地整治规划图。

一、基本情况

(一) 镇域概况

弼时镇位于汨罗市东南部，是市域东南部重点发展中心城镇，汨罗市的南大门。2015年汨罗市行政区划调整，弼时镇与原李家墩镇、原玉池乡部分村合并为新的弼时镇。弼时镇东与长沙县福临乡相连，南与长沙县北山镇接壤，西与川山坪镇交界，北抵神鼎山镇。地形以丘岗山地为主，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温适宜，雨量充足。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黄壤、紫色土、潮土；植被为亚热带阔叶林，以人工林及天然次生林为主。弼时镇是开国元勋任弼时同志的诞生成长之地，其故居已被纳入全国红色旅游景点。

弼时镇境内交通便利，区位优势优越，107国道和武广铁路纵贯南北，京珠高速连接线和湘慧线横贯东西，湄江河、清溪河、新潘河流经镇内。近年来，镇域社会经济取得较大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武广客运专线、湘慧线改扩建等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以及省县乡道拓改为全镇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对未来城镇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建设用地布局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弼时镇土地总面积14024.10公顷，其中农用地12197.75公顷，占86.97%；建设用地1639.26公顷，占11.69%；其他土地187.09公顷，占1.34%。

农用地中，耕地3548.02公顷，占总面积的25.29%；园地733.01公顷，占总面积的5.23%；林地6695.34公顷，占总面积的47.74%；其他农用地1221.38公顷，占总面积的8.71%。

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24.91公顷，占总面积的0.18%；农村居民点用地1242.89公顷，占总面积的8.86%；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75.31公顷，占总面积的0.54%；交通水利用地289.27公顷，占总面积的2.06%；其他建设用地6.88公顷，占总面积的0.05%。

其他土地中，水域138.45公顷，占总面积的0.99%；自然保留地48.64公顷，占总面积的0.35%。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规划修改的期限与范围

本次规划修改以2005年为基期年，2014年为规划修改年，2020年为目标年。

规划范围为合并后弼时镇区域内的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14024.10公顷。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一)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修改后，到2020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16.5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2.04公顷，全镇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105.95公顷。

（二）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在保障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集约用地的发展趋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988.1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67.47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84.03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66.08公顷以内，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353.30公顷以内，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173.60公顷以内。

修改前后各项规划目标及变化情况见附表3。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调出情况

调出基本农田846.44公顷，主要分布在汉山村、大里塘村、莲花村、弼时村、大陆村、大龙村、玉山村、上任村、安乐村、农科村。其中因现状非耕地及质量较差（坡度等级、利用等较差）需调出809.26公顷，主要分布在莲花村、大陆村、大龙村、玉山村、上任村、安乐村、农科村，因建设用地调入需调出基本农田37.18公顷，主要分布在桃花村、弼时村、大里塘村、汉山村。

（二）补划情况

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保护面积指标，依据法律规定的划定标准，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将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交通沿线、城镇周边地力等级较高、尚未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以及土地整理新增的优质耕地，实施旱改水的耕地也应划入基本农田。新调整划定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按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镇为了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根据弼时镇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及一般农田分布情况，将部分质量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一般农田补划为基本农田，此次补划基本农田148.75公顷，主要位于画眉村、新潘村、李家村、农科村、铜盆村、松江村、群合村、塘家桥村、上任村、高燕村。

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2313.01公顷，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主要布局在明月村、毛塘村、塘家桥村、画眉村、共荣村、坪塘村、群合村、大松桥村、高燕村、大田村。

五、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一）城乡建设用地调整

1、城镇工矿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弼时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垃圾填埋场、移动基站、变电站、飞地工业园、食品加工厂等项目需求，调入城镇工矿用地 177.53 公顷，分布在画眉村、福寿山、毛家坊村、上任村。

调出城镇工矿用地 48.12 公顷，位于画眉村、农科村、新潘村、李家村、松江村、鹤泉村、上任村、汉山村，此部分调出地块大部分与集镇分隔较远，布局零散，未来开发建设的可能性较小，拟调出相应指标用于本乡镇城镇工矿用地的指标来源。

2、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弼时镇村级公共设施建设、村民联建、村级活动中心、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种植园等项目建设，调入农村居民点用地 8.95 公顷，主要分布在双狮村、鹤泉村、松江村、铜盆村、画眉村。

调出农村居民点用地 8.42 公顷，位于松江村、画眉村、李家村，主要是该地未来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需求不大，剩余规模足以满足未来的需求。

(二) 交通水利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 2015-2020 年期间弼时镇急需落地的重点交通水利项目有 G107 改线提质工程、弼时镇桃花路、万家丽路北沿线、汨罗李家墩至湘阴公路、京港澳高速至弼时产业园区连接线、桃花路、汨罗李家墩南仑村-铜盆村、国道、省道和县乡道改扩建、乡镇客运站、货运站、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农村公路提质工程、金（井）岭（北）公路、S317 平江瓮江-汨罗川山坪、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巩固工程、山塘河坝加固工程、病险水

库（闸）除险加固等，弼时镇调入交通水利用地 17.00 公顷，分布在明月村、新潘村、李家村、清溪村、望麓村、毛家坊村、大田村、坪塘村、共荣村、塘家桥村、弼时村、汉山村、大里塘村、大陆村、莲花村、桃花村等行政村。

(三) 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 2015-2020 年期间弼时镇急需落地的重点项目有玉池山风景名胜区、弼时纪念馆等，弼时镇调入其他建设用地 8.48 公顷，分布在弼时村、桃花村。

六、生态保护用地调整情况

规划期间，弼时镇生态用地重点是向白鹤洞、望塔、关山、告洞、赛英、清坑、小洞、小署等水库以及集镇周边永久绿化用地保护；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来指导采矿业企业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促进科学规划、合理开采乡域麻石资源，加强对麻石和建材生产加工造成环境污染的综合整治；乡村则依托区域资源条件和农业生产实际，不断改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逐步建立起稳固的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在团玉公路、玉关线等县乡道现有廊道绿化的基础上，加宽和补植原有廊道；加强对岳长城际铁路等新增交通干线绿化走廊建设，努力建设优美的宜居城乡生态环境。

七、土地利用分区调整情况

(一) 土地用途分区规划

为指导土地合理利用、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区域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的空间，修改后，将全镇土地划分为8个用途区，分别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变化较大，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减少592.85公顷。

具体如下：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弼时镇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2332.35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16.63%。

2、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包括除耕地中的基本农田、林地以外为农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一般农地区的土地面积2230.37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15.90%。

3、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和改善生态环境所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集中连片的林地和规划确定为林地的宜林后备土地资源、退

耕还林的林地及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全镇划入林业用地区的土地面积6705.13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47.81%。

4、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城镇已建成区和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城镇建设用地区的土地面积87.94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0.63%。

5、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指农村居民点（村庄、集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已建成区和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村镇建设用地区的土地面积1085.13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7.74%。

6、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工矿用地地区指独立于乡镇、村庄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已建成独立工矿和为工矿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用于工矿、企业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企业生产服务的土地，城镇区内现有工矿用地划入城镇用地区。全镇划入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的土地面积498.47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3.55%。

7、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指为保护具有独特的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而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玉池山风景名胜区、乡村特色休闲旅游，弼时镇划定的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9.86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0.07%。

8、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是为对自然和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为弼时镇任弼时故居。划定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用地区面积为 17.27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12%。

分区面积及数量变化具体见附表 8。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规划修改后将全镇行政辖区内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管制区，其中：限制建设区变化较大，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减少 220.19 公顷。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弼时镇允许建设区面积 1551.3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1.06%。规划修改后，全镇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671.5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1.92%，增加了 0.86%。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弼时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63.7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46%。规划修改后，全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63.7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17%，增加了 0.71%。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弼时镇限制建设区面积 12391.78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8.36%。规划修改后，全镇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2171.5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86.79%，减少了 1.57 公顷。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弼时镇禁止建设区面积 17.27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0.12%。规划修改后，全镇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17.27 公顷，保持不变。

分区面积及数量变化具体见附表 9。

表1 弼时镇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2014年)

单位:公顷、%

地 类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4024.10	100.00
农用地	耕地	3548.02	25.29
	园地	733.01	5.23
	林地	6695.34	47.74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221.38	8.71
	农用地合计	12197.75	86.97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4.91	0.1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242.89	8.86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75.31	0.54
	小计	1343.11	9.58
	建设用地合计	1639.26	11.69
其他土地	水域	138.45	0.99
	自然保留地	48.64	0.35
	合计	187.09	1.34

表2 弼时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年		2020年(修改后)		2020年(修改后) - 2014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4024.10	100.00	14024.10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548.02	25.29	3372.78	24.04	-175.24
	园地	733.01	5.23	693.55	4.95	-39.46
	林地	6695.34	47.74	6632.02	47.29	-63.3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221.38	8.71	1160.07	8.27	-61.31
	合计	12197.75	86.97	11858.42	84.55	-339.33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4.91	0.18	67.95	0.48
农村居民点		1242.89	8.86	1083.44	7.73	-159.45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75.31	0.54	516.08	3.68	440.77
小计		1343.11	9.58	1667.47	11.90	324.36
建设用地合计		1639.26	11.69	1988.19	14.18	348.93
其他土地	水域	138.45	0.99	132.55	0.95	-5.90
	自然保留地	48.64	0.35	44.94	0.32	-3.70
	合计	187.09	1.34	177.49	1.27	-9.60

表3 弼时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 2020年	修改后 2020年	指标 变化情况	指标属性
总量 目标	耕地保有量	3279.99	2616.58	-663.41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96.72	2312.04	-584.68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859.56	1988.19	128.63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547.28	1667.47	120.19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55.13	584.03	128.90	预期性
增量 目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30.47	366.08	135.61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20.11	353.30	133.19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3.05	173.60	60.55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105.95	105.95	0.00	约束性

表4 弼时镇落实上一级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上级规划下达数 (1)	本乡(镇)规划数 (2)	本乡(镇)落实数 (3)	(3) - (2)
耕地保有量	2616.58	2616.58	3372.78	756.2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12.04	2312.04	2313.01	0.97
建设用地总规模	1988.19	1988.19	1988.19	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67.47	1667.47	1667.47	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84.03	584.03	584.03	0.00

表5 弼时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单位	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	安乐村	7.59	0.00
2	安山村	7.63	0.00
3	弼时村	41.74	33.76
4	打鼓村	79.73	72.73
5	大里塘村	21.56	0.00
6	大龙村	5.69	0.00
7	大陆村	12.88	5.88
8	大松桥村	109.66	102.66
9	大田村	92.74	85.74
10	东影村	34.06	27.06
11	福寿山村	71.74	64.74
12	高龙村	11.47	4.47
13	高燕村	107.12	100.12
14	共荣村	127.56	120.56
15	汉山村	35.55	28.55
16	鹤龙村	1.78	0.00
17	鹤泉村	10.60	3.60
18	鹤源村	8.85	7.85
19	画眉村	140.18	133.18
20	尖塘村	46.11	39.11
21	李家村	69.21	62.21
22	莲花村	6.79	0.00
23	龙山村	71.37	64.37
24	毛家坊村	83.68	76.68
25	毛塘村	157.22	150.22

26	明华村	7.21	0.00
27	明月村	178.08	171.08
28	南仑村	88.17	85.17
29	农科村	22.70	15.70
30	农科村	68.01	66.01
31	坪塘村	116.53	109.53
32	清溪村	66.81	61.81
33	群合村	114.49	107.49
34	上任村	57.12	50.12
35	双狮村	16.00	0.00
36	松江村	83.37	76.37
37	塘家桥村	155.83	148.83
38	桃花村	53.97	46.97
39	铜盆村	61.80	54.80
40	望麓村	65.19	58.19
41	西影村	8.31	0.00
42	新潘村	75.08	68.08
43	玉山村	15.40	8.40
合计	弼时镇	2616.58	2312.04

表6 弼时镇调入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调整前规划地类												调整后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用地
3.69	0.32	4.36	0.12	0.42	0.02	0.00	0.03	0.00	0.00	0.00	8.95	农村居民点
61.23	21.10	73.08	7.51	0.00	10.80	0.36	1.44	0.00	2.00	0.00	177.53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4.92	21.42	77.44	7.63	0.42	10.82	0.36	1.47	0.00	2.00	0.00	186.48	小计

表7 弼时镇调出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调整前	调整后规划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城镇用地	6.62	1.14	8.91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9
农村居民点	6.03	0.00	1.49	0.66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8.42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8.42	0.43	20.00	1.68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0.00	30.73
小计	21.07	1.57	30.40	3.06	0.00	0.24	0.00	0.19	0.00	0.00	0.00	56.53

表 8 弼时镇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基本农田保护区	2925.20	2332.35	-592.85
一般农地区	1710.67	2230.37	519.70
林业用地区	6752.17	6705.13	-47.04
城镇建设用地区	102.91	87.94	-14.97
村镇建设用地区	1093.84	1085.13	-8.71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354.60	498.47	143.87
风景旅游用地区	9.86	9.86	0.00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7.27	17.27	0.00

表 9 弼时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1551.35	11.06	1671.54	11.92	120.19	0.86
有条件建设区	63.70	0.46	163.70	1.17	100.00	0.71
限制建设区	12391.78	88.36	12171.59	86.79	-220.19	-1.57
禁止建设区	17.27	0.12	17.27	0.12	0.00	0.00
合计	14024.10	100.00	14024.10	100.00	0.00	0.00

表 10 弼时镇规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改、扩、新建)	备注
一	交通		
1	G107 改线提质工程	新建	
2	弼时镇桃花路	新建	
3	万家丽路北沿线	新建	
4	汨罗李家墩至湘阴公路	改扩建	
5	京港澳高速至弼时产业园区连接线	新建	
6	桃花路	新建	
7	汨罗李家墩南仑村-铜盆村	新建	
8	乡镇客运站、货运站	改扩建	
9	金(井)岭(北)公路	改扩建	
10	S317 平江瓮江-汨罗川山坪	新建	
二	水利		
1	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巩固工程	改扩建	
2	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改扩建	
三	电力		
1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 11KV 变电工程	新建	
四	环保		
1	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弼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	
3	垃圾填埋场	新建	
五	旅游		
1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	扩建	
2	弼时纪念馆	新建	
六	产业		
1	长沙经济开发区汨罗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续建	
七	其他		
1	汨罗市廉租房建设	新建	
2	易地扶贫搬迁	新建	

3	村级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4	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所	新建	
5	乡镇自来水厂	新建	
6	镇养老院	新建	
7	弼时产业园天然气储备站	新建	
8	加气站	新建	
9	园区供水厂	新建	
10	弼时产业园安置区	扩建	
11	移动基站及网络扩容	改扩建	
12	输电线路塔基	新建	
13	村民集中建房	新建	
14	殡葬用地	新建	

表 11 弼时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区域	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1	土地开发项目	大陆村、画眉村等	52.15	37.69
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弼时、大陆、莲花、汉山、画眉、农科、李家、铜盆、松江等村	715.21	17.82

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面积	规划期内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 减少	期内 增加	净 增 减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 用地	农村 居民点	采矿与 独立建 设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 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4024.10	11858.42	3372.78	693.55	6632.02	0.00	1160.07	1988.19	67.95	1083.44	516.08	306.27	14.45	177.49	132.55	44.94	941.63	941.63	0.00	14024.10	
农用地	小计	12197.75	227.23	41.71	26.48	157.62	0.00	1.42	476.27	41.30	33.37	384.86	12.11	4.63	0.62	0.00	0.62	704.12	364.79	-339.33	11858.42
	耕地	3548.02	131.93	0.00	13.29	118.34	0.00	0.30	113.25	9.27	6.43	93.89	3.66	0.00	0.62	0.00	0.62	245.80	70.56	-175.24	3372.78
	园地	733.01	40.40	0.00	0.00	39.28	0.00	1.12	68.06	16.34	12.94	34.31	3.18	1.29	0.00	0.00	0.00	108.46	69.00	-39.46	693.55
	林地	6695.34	3.95	2.77	1.18	0.00	0.00	0.00	276.81	10.28	14.00	249.14	3.39	0.00	0.00	0.00	0.00	280.76	217.44	-63.32	6632.0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221.38	50.95	38.94	12.01	0.00	0.00	0.00	18.15	5.41	0.00	7.52	1.88	3.34	0.00	0.00	0.00	69.10	7.79	-61.31	1160.07
建设用地	小计	1639.26	131.45	27.85	40.22	58.81	0.00	4.57	95.16	0.95	2.62	78.21	8.74	4.64	0.34	0.00	0.34	226.95	575.88	348.93	1988.19
	城镇用地	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43.60	43.04	67.95
	农村居民点	1242.89	111.55	24.21	33.63	53.71	0.00	0.00	83.55	0.95	0.00	74.99	5.46	2.15	0.34	0.00	0.34	195.44	35.99	-159.45	1083.44
	采矿与独立建设 用地	75.31	18.69	3.64	6.59	3.89	0.00	4.57	4.99	0.00	1.71	0.00	3.28	0.00	0.00	0.00	0.00	23.68	464.45	440.77	516.08
	交通水利用地	28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7	0.00	0.00	3.08	0.00	2.49	0.00	0.00	0.00	5.57	22.57	17.00	306.27
	其他建设用地	6.88	1.21	0.00	0.00	1.21	0.00	0.00	0.49	0.00	0.35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1.70	9.27	7.57	14.45
其他用地	小计	187.09	6.11	1.00	2.30	1.01	0.00	1.80	4.45	1.35	0.00	1.38	1.72	0.00	0.00	0.00	0.00	10.56	0.96	-9.60	177.49
	水域	138.45	5.66	1.00	2.30	0.56	0.00	1.80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0.00	-5.90	132.55
	自然保留地	48.64	0.45	0.00	0.00	0.45	0.00	0.00	4.21	1.11	0.00	1.38	1.72	0.00	0.00	0.00	0.00	4.66	0.96	-3.70	44.94
期内增加	\	364.79	70.56	69.00	217.44	0.00	7.79	575.88	43.60	35.99	464.45	22.57	9.27	0.96	0.00	0.96	941.63	941.63	0.00	\	